

113 年度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屏東縣專班

一、培訓目的：

農業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針對「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以「經歷」、「學歷」及「專長推薦」等三大類型申請，並應於申請前兩年內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簡稱共同培訓時數）8 小時課程，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 （一）食農教育政策及法案說明：採認 2 小時為上限。
- （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採認 5 小時為上限。
- （三）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及流程：採認 1 小時為上限。

前揭課程分成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兩部分，線上 3 小時課程請自行於開課前完成上網上課，本次培訓為實體 5 小時(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之課程內容。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農業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三）協辦單位：大花玫瑰休閒農場、阿信巧克力休閒農場、鴻旗有機休閒農場

三、培訓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場地地址
第 1 場次	8 月 15 日	大花玫瑰休閒農場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一段 2-88 號
第 2 場次	8 月 26 日	阿信巧克力休閒農場	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 27-8 號
第 3 場次	9 月 12 日	鴻旗有機休閒農場	屏東縣高樹鄉產業路 330 號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從事食農教育推動相關人員。
2. 屏東縣內所屬學校教職員、營養師等人員，及本縣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

（二）活動人數

1. 第 1 場次，8 月 15 日(星期四)(大花玫瑰休閒農場)：名額計 40 名，本場次以屏東縣內所屬學校教職員、營養師等人員為優先。
2. 第 2 場次，8 月 26 日(星期一)(阿信巧克力休閒農場)：名額計 40 名，本場次以屏東縣內所屬學校教職員、營養師等人員為優先。

3. 第3場次，9月12日(星期四)(鴻旗有機休閒農場)：名額計40名，
本場次以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從事食農教育推動相關人員為優先。

※各場次報名額滿為止；因名額有限，主辦單位將考量報名者的上述條件及所在區域等因素進行篩選，並以實際執行推動食農教育計畫者為優先錄取對象(例：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計畫執行學校、學校營養師、本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各主辦/協辦單位、申請農業部各項食農教育相關計畫或對校園內食農教育課程有明確計畫執行者)，優先錄取。

※各場次以前述對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開放由本縣其他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參加。

五、課程表

時間	主題	內容	主講
08:40-08:55	報到		
08:55-09:00	長官致詞		
09:00-11:00	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推廣架構與案例解析	1. 政策法案與推動方向 2.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分享 3. 推廣食農教育架構 4. 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張芯瑜助理研究員
11:00-12:00	食農體驗活動實務操作	第1場次 玫瑰花主題體驗活動	大花玫瑰休閒農場
		第2場次 可可主題體驗活動	阿信巧克力休閒農場
		第3場次 鳳梨主題體驗活動	鴻旗有機休閒農場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案例介紹與解析 I (生產篇)	1. 引言及播放影片 2. 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勇信副研究員兼科長
14:00-15:00	案例介紹與解析 II (團體篇)	1. 引言及播放影片 2. 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勇信副研究員兼科長
15:00-16:00	案例介紹與解析 III (校園篇)	1. 引言及播放影片 2. 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勇信副研究員兼科長
16:10-16:30	綜合討論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勇信副研究員兼科長 張芯瑜助理研究員
16:30	賦歸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止，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請連結至網頁 (<https://forms.gle/AweJRcempT6PsKnP7>)，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課程報名網頁。
- (三)各場次將由主辦單位篩選優先錄取對象後，再行寄發錄取名單。
- (四)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一)中午前 Email 通知，並於每場次活動 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相關說明，若有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呂小姐，(08)7320415#3727。
- (五)本次培訓課程由農業部補助計畫及屏東縣政府縣款支應，無須繳納費用。
- (六)課程全程修畢之認證時數：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 5 小時。



七、聯絡資訊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呂小姐。
電話：(08)7320415#3727。
電子信箱：a002294@oa.pthg.gov.tw。

八、注意事項

- (一)依據農業部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並須於申請前兩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共同培訓時數)8 小時課程，課程分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兩部分。請先完成線上課程「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說明」2 小時、「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與流程」1 小時，再行報名本次培訓實體 5 小時課程，共計取得 8 小時共同培訓時數，始能申請認可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 (二)主辦單位保有課程內容及認證時數調整之權利。
- (三)為珍惜訓練資源，參訓人員請全程參與，如不克參加或未能全程參與，請提前通知，俾便安排候補事宜。
- (四)提醒您：如不請假而未到者，因浪費訓練資源及影響候補者權益，未來將影響您後續上課的機會！！
- (五)如遇颱風、地震或不可預期等天然災害，當日屏東縣宣布停止上課、上班時，則本培訓課程即同步延期舉辦，辦理日期將另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 (六)若因不可預期之突發因素，主辦單位得保留課程及講師之變更權利。